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9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2日

本期案例：4个



目 录

案例 1：姚某某与捷顺公司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	4
案例 2：克拉克等与童年时光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6
案例 3：李某与刘某著作权侵权案	9
案例 4：建科公司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	11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姚某某与捷顺公司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8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姚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假冒他人专利纠纷
- 案情简介：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公司）系名称为“一种自挤水平板拖把”、专利号为 201420624020.1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姚某某系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所运营的拼多多电商平台的经营者。捷顺公司认为姚某某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网页宣传其所销售的产品系涉案专利产品的行为构成假冒专利，遂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姚某某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合理开支 5 万元，寻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姚某某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网页宣传其所销售的产品系涉案专利产品，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经许可使用涉案专利号，其行为会使公众将被诉销售页面对应的产品使用的技术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构成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其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及支付合理维权费用的民事责任。捷顺公司未证明权利人损失和侵权人获利的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杭州中院酌定姚某某赔偿捷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



姚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侵害专利标识的标记权与侵害专利权系不同概念，不能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确定赔偿数额。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假冒专利行为构成对专利标识权的侵害，属于侵权行为，专利权人可以要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专利法规定的侵害专利权，一般是指未经权利人许可实施其专利技术方案的的行为，而假冒专利并不实施专利技术方案。本案中，姚某某行为仅构成假冒专利，未侵害捷顺公司的涉案专利权，故不能适用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姚某某涉案假冒行为可能使相关公众对涉案产品产生其相关技术是专利技术的误认，造成相关购买者的混淆，并进而侵占嘉兴某旅游制品公司的市场空间，必然会给嘉兴某旅游制品公司造成损失，其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产品销售单价、标称销量等因素，酌情确定姚某某应赔偿捷顺公司 10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有误，予以纠正；一审判决结果无明显错误，予以维持；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 **裁判规则：**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与侵害专利权行为虽然均属于与专利相关的侵权行为，但其侵权行为样态、所侵害的法益、责任承担方式均有所不同。单纯假冒他人专利而未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的行为，不构成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侵害专利权行为，有关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应当适用民法典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克拉克等与童年时光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浙 01 民初 2987 号
- **原告：**默里·西·克拉克、拜欧泽尔有限公司、微米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陆某某、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集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默里·西·克拉克（以下简称克拉克）、拜欧泽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欧泽尔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复合维生素制剂等商品上的第 22114129 号“CHILDLIFE”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CHILDLIFE 产品及品牌经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长期宣传和使用在母婴行业儿童营养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年时光公司）曾是拜欧泽尔公司在中国的总经销商，但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拜欧泽尔公司发律师函与其解除了经销关系。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认为，童年时光公司的副总经理陆某某和童年时光公司在浙江集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享公司）所运营的云集 APP 上销售其 inne 品牌的婴幼儿营养品时使用涉案商标及在销售 CHILDLIFE 产品时使用“inne”商标进行标注，且陆某某和童年时光公司擅自使用与拜欧泽尔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相似的 inne 产品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与拜欧泽尔公司有一定影响的“童年时光”商品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并作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对拜欧泽尔公司恶意投诉、购买 CHILDLIFE 关键词置顶童年时光通过其关联公司分别在天猫国际、京东国际等平台开设的 CHILDLIFE 海外旗舰店（以下简称被诉



侵权店铺)及侵权链接从而使消费者混淆或误认的行为,构成对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及其经销商的代运营服务商微米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米公司)遂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陆某某和童年时光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00万元,集享公司立即停止帮助侵权行为。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微米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涉案商标具有利害关系,故其并非本案适格原告。童年时光公司与拜欧泽尔公司在经销关系解除后,仍在被诉侵权店铺销售与CHILDLIFE产品相同的inne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行为。被诉侵权店铺未经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许可在销售“CHILDLIFE”商品并在商品宣传图、商品名称等处使用“inne”商标的行为构成反向假冒的商标侵权行为。CHILDLIFE产品的包装装潢在儿童营养剂、母婴品牌等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虽然CHILDLIFE产品与被诉侵权产品商标在整体包装装潢中的位置和使用方式有所区别,但因CHILDLIFE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其包装装潢显著性较强,被诉侵权产品包装装潢极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故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童年时光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童年时光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童年时光”商标及其企业字号在其自身商品上单独使用过并形成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童年时光”所标识的产品来源指向拥有涉案商标的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而非童年时光公司,因此“童年时光”商品名称应当归属于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童年时光”标识的行为并非其商标性使用,其在销售的同时混有对CHILDLIFE产品的销售行为,并统一使用“童年时光”作为产品的介绍,容易加剧消费者对于二者的混淆,使消费者认为两者是同一款商品,甚至在宣传中标注前者是后者的升级款。在相似包装的商品上使用“童年时光”标识的行为,实质上是利用CHILDLIFE产品商誉帮助销售自己的产品,这一行为会导致相关公众对两者



商品的继续混淆。童年时光公司在与拜欧泽尔公司的经销关系解除后，未经许可使用拜欧泽尔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侵权店铺在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过程中对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的商业宣传，并使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广告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童年时光公司作为拜欧泽尔公司曾经的经销商与合作方，应明知拜欧泽尔公司享有涉案商标及有一定影响的童年时光商品名称权，但仍执意进行投诉，在主观上存在恶意，客观上干扰竞争对手的正常经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童年时光公司购买关键词“CHILDLIFE”“童年时光”使被诉侵权店铺及侵权链接置顶出现的行为容易使原本想购买拜欧泽尔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的CHILDLIFE产品的消费者被错误地引流至被诉侵权店铺，可能导致相关消费者混淆或误认，从而损害拜欧泽尔公司商标权利或竞争性利益，故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童年时光公司授权电商平台销售童年时光产品且被诉侵权店铺实际均与其存在关联，故认定童年时光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但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陆某某实施了共同侵权行为，故不宜认定陆某某与童年时光公司构成共同侵权。集享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的服务提供方并未参与被诉侵权行为也并无证据证明其对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损失的扩大存在其他过错，故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杭州中院综合考虑童年时光公司的主观过错和客观侵权情节，尤其是其侵权行为至今仍在持续，酌定对童年时光公司适用对被诉侵权产品获利金额一倍的惩罚性赔偿。杭州中院据此判决童年时光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克拉克、拜欧泽尔公司经济损失 5000 万元。

著作權

案例 3：李某與劉某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號
- 原告：李某
- 被告：劉某
- 案由：侵害作品署名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李某通過向人工智能模型（以下稱 AI 模型）輸入提示詞及設置參數的方式生成涉案圖片並將其發布至網絡平台。李某認為，劉某未經許可在發布的網絡文章中使用涉案圖片作為配圖並截去署名水印，使相關用戶誤認為劉某是涉案圖片的作者，侵害了其就涉案圖片所享有的署名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李某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以下簡稱北互法院），請求判令被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0 元。

北互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圖片屬於藝術領域並具有一定的表現形式，李某使用 AI 模型生產涉案圖片經歷了“初步構思—輸入提示詞—設置參數—增加提示詞—修改參數—最終選定”的過程，這一過程需要李某進行審美選擇和個性判斷，體現了李某對涉案圖片的智力投入和獨創性表達，因此涉案圖片構成美術作品。其次，由於 AI 模型本身無法成為我國著作權法上的作者，AI 模型的設計者既沒有創作涉案圖片的意願，也沒有預先設定後續生成內容，即並未參與到涉案圖片的生成過程中，並且其在許可證中明確表示對輸出內容不主張權利，故二者均不能成為涉案圖片的作者。涉案圖片是基於李某的智力投入直接產生，且體現的是李某的個性化表達，故李某是涉案圖片的作者並享有著作權。最後，劉某未經李某許可將涉案圖片作為網絡文章配圖使用且去除了李某在小红书平台的用戶編號署名水印，侵害李某對涉案圖片享有的署名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北互法院



综合考虑涉案图片情况以及侵权使用情节，判决刘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元。

- **裁判规则：**在新一代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广泛用于创作的背景下，其本质仍然是人利用工具进行创作，创作过程中进行智力投入的是人而非人工智能模型，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只要能体现出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就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垄断类

案例 4：建科公司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案由：反垄断行政处罚
- 案情简介：2016 年 9 月起，广东省茂名市城区及高州市（以下简称相关市场）19 家经营预拌混凝土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 19 家企业）在线下聚会商议统一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建立微信群披露价格信息、调价方法、拖欠贷款客户名单以及交流对于拒绝接受调价客户的应对方法，并呼吁各成员共同坚持，共同努力，互相监督（以下简称涉案垄断行为）。群内部分企业虽未披露价格信息，但未对提价提议表示反对。2017 年 2 月，广东反垄断局接到涉案垄断行为的举报，随即针对举报行为展开调查。2020 年 6 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市监局）认定包括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公司）在内的 19 家企业通过聚会、微信群等形式就统一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事宜进行商议和信息交流，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决定对建科公司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16 年度销售额 30755143.18 元的 1%即 307551.43 元的罚款。

建科公司不服被诉处罚决定向广州铁路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综合在案相关事实认定包括建科公司在内的 19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遂裁定驳回建科公司的诉讼请求。建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的被诉行为具有一致性。企业之间进行了调高价格的意思联络、信息交流，明显具有限制、排除相互间价格



竞争的共谋。并且各参与企业对其行为的一致性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各参与企业共谋集中上调预拌混凝土单价，已经损害下游企业及终端消费者的利益，客观上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实际效果。因此涉案主体达成并实施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意思联络、信息交流等，并在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之后采取了一致性市场行为，且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为是根据市场和竞争状况独立作出的市场行为的，可以认定各经营者之间达成了垄断协议。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